

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1282 执恢 235 号

申请执行人

本院在执行

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书履行(2021)苏 12 民终 412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(2022)苏 1282 执恢 235 号执行裁定预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靖江市兰园雅居 10 幢 04 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靖江市兰

园雅居 10 幢 04 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邹 江 川
审 判 员 郭 满 秋
审 判 员 刘 江 昆



二 〇 二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赵 宇
书 记 员 仇 佳